

证券代码：920027

证券简称：交大铁发

公告编号：2026-025

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助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随着内外部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原有的内部控制变得不适用，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程度降低，因此根据本次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2025 年内部控制评价涵盖公司本部及所属分公司、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2025 年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流程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人力资源、社会责任、财务管理、货币资金、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研发工作、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子公司管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等事项。2025 年纳入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业务、采购业务、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控制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各层级议事规则,明确各层级决策、执行、监督的权限,

各司其职规范运作。

2.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和企业内部各层级机构设置、职责权限、工作程序和相关制度要求的安排，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机构设置，实现了与实际控制人在人员、财务、资产、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公司的各个职能部门以及下属子公司能够按照公司制定的管理制度，在经理层的领导下规范运作。公司已形成了与实际情况相适应的、有效的经营运作模式。经营管理各个环节规范有序，组织架构和管理架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权责清晰。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上述机构权责明确、相互独立、相互制衡、运作规范。

3.人力资源管理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制定了系统、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流程，对人员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薪酬体系、福利保障、绩效考核、调岗与晋升等进行详细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进一步引导、激励和管理员工，形成了良好的人才吸引、人才培养的良性机制，进而留住人才、稳定核心员工队伍。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注重员工的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工作能力，采取有针对性的员工培训，不断提升广大员工人员的素质，保证了公司战略目标及经营计划的实现。

4.社会责任

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和完善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质量管理、员工权益保护等方面的相关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质量、环境、安全以及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和控制流程，有效地履行了各项社会责任。

（三）风险识别与评估

风险评估旨在帮助公司及时识别、系统分析经营活动中与实现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内外部风险，公司根据设定的风险类别和控制目标，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内部和外部相关信息，结合实际，及时进行风险评估，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

结合风险承受度，权衡风险与收益，确定风险应对策略。同时，公司还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持续收集与风险变化相关的信息，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公司能够有效地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风险应对策略，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控制活动

1.建立健全公司各项管理制度

（1）公司治理方面

公司落实新《公司法》及证监会、北交所相关要求，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同时公司新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舆情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已制定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相关制度均经审议通过后实施，为规范各项经营管理活动提供了制度保障。

（2）财务管理方面

公司制定并完善了《财务报销管理制度》《研发费用财务管理办法》《物资进销存管理办法》等，从会计工作的日常工作流程、资产管理、税务管理、成本费用管理、预算规划、财务分析及报告等各方面进行规范，保证会计凭证、各类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安全性，充分发挥会计的核算与监督职能。

（3）日常经营管理

公司制定了涵盖日常经营、销售管理、合同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仓库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质量与安全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的一系列管理制度，保障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规范、有序进行。

2.重点内部控制

（1）货币资金管理控制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资金管理基本原则、职责与权限、资金收支的监控与调度、对外融资、库存现金管理等事项进行详细规定，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工作要求，确保办理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做好资金管理工作，确保公司资金使用合理、安全，有效防范资金活动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采购业务管理控制

公司制定了《物资设备采购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及评估办法》《招标管理办法》《委外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从制度上规范了采购与业务活动。在实际执行中公司已配备相关岗位及人员，能够有效地执行采购计划及审批、供应商选择及评审、采购询价及合同签订、材料采购、材料检验及入库、发票开具、付款审批及财务付款等业务活动，能够依据采购合同、检验及入库单、发票、付款审批单、银行付款凭单等原始单据进行采购与付款业务的会计核算，能够有效控制采购与付款环节的内部控制风险。

（3）销售业务管理控制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办法》《收款管理办法》，并设立各事业部专门开展各项销售活动，配备相关岗位及人员，能够有效执行销售计划、市场开发、销售定价、签订合同、发货、收款、客户服务等关键环节的管控，能够依据销售合同、产品出库单、销售发票、银行收款凭单等原始单据进行销售与收款业务的会计核算，能够有效控制销售与收款环节的内部控制风险。

（4）研发工作管理控制

公司制定了《技术研发项目配套资金补贴管理办法》《研发费用财务管理办法》，规范和加强公司技术研发项目的管理，对研发项目的管理职责、项目立项及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等进行明确规定；对研发费用范围、研发费用支出及归集程序、研发支出会计核算和报告等进行详细规定，并配备相关岗位及人员，有效执行研发全过程管理，能够有效控制研发各环节的内部控制风险。

（5）对外投资管理控制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从对外投资审批权限、对外投资组织机构、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及管理、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各部门在制度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责，使公司的投资项目既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创造经济效益，也能有效减少盲目投资带来的风险。

（6）对外担保管理控制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都

由公司统一管理，所有担保行为必须经过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审批或授权。制度还明确了对外提供担保的条件、审批、执行及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相关要求，通过制度执行，规范公司担保行为，降低经营风险，保护公司财务安全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7）关联交易管理控制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关联交易的程序与披露等方面进行了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8）子公司管理控制

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通过向子公司委派主要管理人员等方式强化管控，对子公司治理结构、内控流程等进行详细规定。要求各子公司统一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接受公司职能部门的对口指导与监督。

（9）信息披露管理控制

为规范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及信息披露的职责划分、信息披露程序、档案管理、信息保密等内容，确保公司信息能及时、准确、公平地对外披露。

（10）募集资金管理控制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规定。2025年度，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均做到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等方面未发现违规行为。

（五）内部监督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负责监督公司财务运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董事会聘任三名独立董事，进一步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

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同时，公司设立审计中心，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内部控制及财务状况开展独立的审计与监督。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此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具体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量标准如下：

评价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总额的 3% ≤ 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1.5% ≤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3%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5%
利润总额	利润总额的 5% ≤ 错报	利润总额的 2.5%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2.5%
资产总额	资产总额的 2% ≤ 错报	资产总额的 1%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2%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一个或多个一般缺陷的组合，可能严重影响内部整体控制的有效性，进而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
- 2) 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3)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4) 有关重大缺陷的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没有在合理时间内得到整改，有可能影响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性。

重要缺陷：一个或多个一般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严重程度依然重大，须引起企业经

理层关注。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1) 在下列领域的控制存在缺陷，经综合分析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可靠，判定为重要缺陷：

- ① 是否根据一般公认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选择和应用的控制；
- ② 对非常规或非系统性交易的控制；
- ③ 对财务报告流程与相关信息系统的内控。

2) 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要缺陷，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 有关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没有在合理时间内得到整改，有可能影响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性。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 1) 造成公司直接或潜在经济损失大于或等于 1,000.00 万元；
- 2) 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 3) 连续 3 年及以上未维护、更新内控体系文件，未形成完整的内控抽样底稿。

重要缺陷：

- 1) 造成公司直接或潜在经济损失大于或等于 500.00 万元且小于 1,000.00 万元；
- 2)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 3) 连续 2 年及以上未维护、更新内控体系文件，未形成完整的内控抽样底稿。

一般缺陷：

- 1) 造成公司直接或潜在经济损失小于 500.00 万元；
- 2)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3) 未按年度维护、更新内控体系文件，未形成完整的内控抽样底稿。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 1)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严重缺失；
- 2) 经理层不胜任、不作为，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 3) 企业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4) 企业重大决策程序或信息披露不合规；
- 5) 核心管理团队或关键岗位人员非正常流失严重；
- 6)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对公司声誉或资本市场定价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 7) 有关重大缺陷的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没有在合理时间内得到整改；
- 8) 企业重要信息泄密或知识产权受到侵权，削弱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

造成重大损失。

重要缺陷：

- 1) 对重要业务的管理制度或授权控制存在缺陷；
- 2) 企业经营管理流程存在明显不符合经济效益情形；
- 3)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对公司声誉或资本市场定价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 4) 有关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没有在合理时间内得到整改；
- 5) 企业重要信息泄密或知识产权受到侵权，削弱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但并未造成重大损失。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3.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通过内部控制测试和评价，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运行有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经内部控制测试，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不存在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其他重大事项。

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